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张家港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金额：1500万元

4、起息日：2015年12月1日

5、到期日：2016年1月4日

6、预期收益率：3.1%

7、产品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或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行张家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共计50,310,000元已如期到账。

2、2015年9月1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智能定期理财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2015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5年12月1日。

3、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31日；向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2月1日（详见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29日（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